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陆敏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6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陆敏
副主编 / 孙秀艳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陆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803 - 4

I. ①刑… II. ①陆…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破坏社会经济
秩序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9426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主编/陆敏 副主编/孙秀艳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2. 25 印张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03 - 4

定 价: 4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陆 敏

副主编 孙秀艳

编 委 马瑞林 王欣恺 刘黄成 苏海雕
肖先华 余作泽 张云祥 张晓泽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罪名渊源·····	3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构成要件·····	7
(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要件·····	8
(二)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构成要件·····	9
(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构成要件·····	11
(四)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构成要件·····	13
(五) 妨害清算罪的构成要件·····	14
(六)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的构成要件·····	16
(七) 虚假破产罪的构成要件·····	17
(八)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18
(九)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19
(十)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20
(十一)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构成要件·····	21
(十二)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构成要件·····	22
(十三)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构成要件·····	23
(十四)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	24
(十五)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构成要件·····	25
(十六)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构成要件·····	2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8
(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8
(二)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8
(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9
(四)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9

(五) 妨害清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0
(六)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的立案追诉标准	30
(七) 虚假破产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0
(八)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0
(九)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1
(十)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1
(十一)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1
(十二)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1
(十三)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2
(十四)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 立案追诉标准	32
(十五)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2
(十六)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32
四、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33
五、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刑事责任	34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39
案例 1：楚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39
案例 2：金某等虚报注册资本、伪造金融票证案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及与伪造金融票证罪之间的关系	45
案例 3：赵某某、魏某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虚报注册资本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59
案例 4：朱某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案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竞合关系	67
案例 5：靳某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抽逃出资罪的区别	76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82
案例 6：杨某虚假出资案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认定	82
三、妨害清算罪	88
案例 7：杨某、陈某妨害清算案	
——妨害清算罪犯罪主体的认定	88
案例 8：汪某妨害清算案	
——破产前划转行为的认定	94
案例 9：沈某等挪用资金、妨害清算案	
——关于“清算”的界定	99
四、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07
案例 10：仲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小金库”的“白条条”是否属于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	107
案例 11：王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115
案例 12：顾某等人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指示、授意行为的认定	120
案例 13：杨甲等人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本罪与包庇罪及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分	125
案例 14：印某贪污、挪用公款、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罪数的认定	133
五、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42
案例 15：林某某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收受“让利返点”是否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及对“利用职务便利”的理解	142
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49
案例 16：陈某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如何认定“个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	149
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7
案例 17：曹某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本罪与贪污罪的区分	157

案例 18：曾某、邹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167
案例 19：吴某、周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关于本罪主体的认定	175
八、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6
案例 20：姜某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关于本罪的认定	186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95
案例 21：刘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	195
案例 22：张某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本罪是否以对方当事人构成诈骗犯罪为条件	204
案例 23：方某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 ...	216
十、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	224
案例 24：徐某某、尚某、张某某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的认定	224
案例 25：隋某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249
十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57
案例 26：陈某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与贪污罪的区分及“低价折股或低价出售”的认定	257
十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270
案例 27：何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认定	270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法律解释类编	289
-------------------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罪名渊源

1979年《刑法》对本节犯罪的所有罪名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陆续通过一些经济法规对本节犯罪作出了初步规定,其中以1993年的《公司法》最为重要。1993年《公司法》对本节的大部分犯罪都作出了间接规定:第206条规定了虚报注册资本罪,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07条规定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08、209条规定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12条规定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17条规定了妨害清算罪,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14条规定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13条则规定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规定》则进一步明确了上述犯罪的刑事责任。

另外，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该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第22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3年《会计法》第26条规定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7年《刑法》进行修订时，除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破产罪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本节的其他犯罪都被明确规定在其中。刑法第158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159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160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161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162条规定，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163条规定，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164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165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166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第167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68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169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对1997年《刑法》规定的本节犯罪正式确定罪名为：虚报注册资本罪，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999年《刑法修正案》增设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作为第162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同时该修正案也对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进行了修正，将其拆分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则对以上三种犯罪进行了正式确名。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对本节犯罪做了五处修正：一是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正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二是增设了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三是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修正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